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編纂].....	271,6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1,6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1,610,000元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H股[編纂]及[編纂]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計算，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61元的匯率 (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當前的匯率) 換算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調整，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61元的匯率 (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當前的匯率) 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